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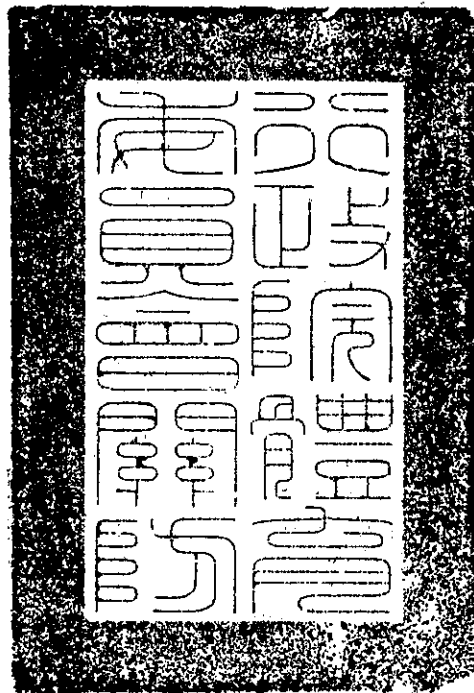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體委綜字第 09900188362 號



訂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運動發展基金辦理有益疾病恢復或健康促進運動消費支出試辦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附「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運動發展基金辦理有益疾病恢復或健康促進運動消費支出試辦要點」

主任委員 **戴遐齡**